

证券代码：600967

证券简称：内蒙一机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37 号

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问询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《关于对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话会议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7】0567 号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部关注到，中泰证券于 2017 年 5 月 14 日发布了你公司的电话会议交流纪要。纪要显示，电话会议召开日期为 5 月 10 日，嘉宾为董秘石总等，并引用了董秘的相关表述。

针对上述情况，请公司就以下事项进一步核实和说明：

一、请你公司核实相关人员是否参加上述电话会议。如确有参加，请核实上述会议纪要所载内容是否确为你公司人员所述，纪要内容是否属实，并说明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报备义务。

二、上述会议纪要显示，公司董秘在集团资产整合、混改进度、在手订单金额和数量、预测性信息、大股东增持计划等方面均做了相关表述，但我部关注到，公司未曾以公告的形式披露上述重要信息，如纪要内容属实，请公司说明未按照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原因。

请你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前披露上述内容，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六日